##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12年2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123940 號函核定通過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次專長-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	10			
總學分數	10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備註
專業課程	教育心理學(雙語)	2	- 必修	
	班級經營(雙語)	2		四科至少選二科,
	教育議題專題(雙語)	2		必修至少4學分
	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	體育專長教材教法(雙語)	2	必修	
	體育專長教學實習(雙語)	2	必修	
專門課程	肌力訓練	2	必修	此為 EMI 課程

## 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

說明

- 1. 欲修習中等學校「雙語教學」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,需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2. 欲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,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,取得師資生資格,並於**修習本表課程前**,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**聽、讀**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3. **修畢本表課程時**,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**聽、說、讀、寫**)或取得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- 4. 欲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加註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者,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且需符合本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,包含「教育心理學(雙語)」、「班級經營(雙語)」、「教育議題專題(雙語)」、「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四科必選二科,至少4學分,「體育專長教材教法(雙語)」必修2學分,「體育專長教學實習(雙語)」必修2學分,「肌力訓練」必修2學分。
- 5. 擋修機制:修畢教材教法課程後,始可修習教學實習課程。
- 6. 學分採認原則:
  - (1) 本表所列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,除「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外,其餘課程得同時採認 為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之 26 學分中(限同課 名)。
  - (2)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,一律不予採認。
- 7.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- 8. 112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,11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翁嘉嶸 電話: (02)77366150

電子信箱: we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23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報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

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校111年12月12日中正師培字第1112600848號函。

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112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」,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 文件,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: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:電2033/02/02文

第1頁,共1頁